

特 急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能 源 局

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
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支持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工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制定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等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2016〕40号）同时废止。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制定和修改本细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会同同级财政厅（局）、各直属海关、省级税务机关按照本细则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 （三）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四）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第二章 免税资格申请程序

第四条 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每年组织 1 次。

第五条 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按照下年 1 月 1 日执行有效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于当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提交《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见附件 1）。其中，地方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

第六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收到申请报告后，应对照附件 1 有关要求，审核申请报告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其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财政厅（局）、省级税务机关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

申请报告不符合规定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央企业集团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需要补正的材料，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未按照规定报送申请报告或补正材料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不予受理。

第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审核后的申请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报告后，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照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通过书面审核和答辩等形式，对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进行认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共同研究确定下年度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及其享受政策时间、免税资格复核时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函告海关总署，抄送税务总局、能源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名单中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自下年度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

第十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将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等信息分别告知

相关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

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未能在下年度1月1日前印发，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可凭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具的《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见附件2），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

第三章 免税资格复核程序

第十二条 对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每三年集中进行一次复核。

第十三条 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按照下年1月1日执行有效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于其免税资格复核当年的8月1日至8月31日提交《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复核报告》（见附件3）。其中，地方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复核报告；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复核报告。

第十四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收到复核报告后，应对照附件3有关要求，审核复核报告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其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应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财政厅（局）、省级税务机关对复核报告进行审核。复核报告不符合规定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需要补正的材料，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未按照规定提交复核报告或补正材料的，视同放弃免税资格，自下年度1月1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第十五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于当年9月30日前，将审核后的复核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复核报告后，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照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通过书面评审和答辩等形式，对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进行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共同研究确定继续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及其继续享受政策时间、下一次免税资格复核时间，以及停止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当年11月30日前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税务总局、能源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继续享受政策名单中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自下年度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

第十八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将继续享受政策、停止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等信息分别告知相关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

第十九条 已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将《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年度执行情况表》（见附件 4）报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汇总后，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条 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发生名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变更，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确定变更后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是否继续享受政策；不符合条件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享受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确认结果（对停止享受政策的，应注明停止享受政策时间）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税务总局。

第四章 目录制修订事项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应适时调整。调整内容包括：增加或删除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增加或删除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增加或调整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调整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技术规格、销售业绩、执行年限等，调整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单机用量、执行年限等。

第二十二条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增加及保留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目录规定的领域。《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增加及保留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增加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为国内已能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第二十三条 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如对相关目录提出修订建议，可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

中央企业集团报送《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修订建议报告》（见附件5）。

第二十四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集团应对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提交的目录修订建议进行筛选和汇总，于当年3月31日前将目录修订建议汇总表和修订建议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可按职责分工对目录提出修订建议，于当年3月31日前将修订建议函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开展目录修订评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上公示后（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按程序发布新修订的目录。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2020年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不含2020年新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按规定提交免税资格复核报告。以后的免税资格复核工作每3年开展1次，即2022年对2020年至2022年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进行复核，2025年对2023年至2025年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

资格进行复核，以此类推。

第二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执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零部件、原材料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第二十九条 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如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等失信情况，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企业是否能继续享受免税政策。不能继续享受免税政策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企业名单及停止享受政策时间等信息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税务总局、能源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

第三十条 对于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的，取消免税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辅导；对于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反映。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 1.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
- 2.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
- 3.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复核报告
- 4.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年度执行情况表
- 5.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修订建议报告

填写说明

一、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第一次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时，应填写本申请报告。如《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相关装备或产品技术规格提高，也应填写本申请报告，重新申请免税资格。

二、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各项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三、报告由申请享受政策单位编写，地方企业报送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报送中央企业集团。

四、报告中第一次出现特定用语、专业术语或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4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六、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两份。报告原则上不超过 150 页。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基本信息表

| 类别 | 序号 | 栏目 | 简要说明 | 备注 |
|----------|----|--------------------------------|-------------|-----------------------|
| 基本情况 |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类别 | (中央企业/地方企业)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主管海关 | | |
| | 2 |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或严重失信行为 | | |
| | 3 | 生产制造能力情况 | | 核电项目业主可不填写 |
| | | 企业设计研发情况 | | |
| | | 核心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情况 | | |
| | 4 | 企业研发技术人员 | 人数 | |
| 占企业职工的比例 | | | | |
| 申请情况 | 1 | 装备或产品在《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在条目 | | |
| | 2 | 以往年度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重大技术装备合同生产和销售情况 | | 核电项目业主请填写相关技术装备合同订单情况 |

(二) 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汇总表

| 序号 | 装备或产品对应条目 | 合同(项目)签订时间 | 合同(项目)编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 | 装备或产品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人民币) |
|----|-----------|------------|----------|----------|------|-----------|-----------|
| 1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提供过去三年相关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的汇总。装备或产品名称应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装备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和销售业绩要求应达到《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规定。核电项目业主应填写采购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有关情况。同一装备或产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按照签订时间依次填写。

二、申报书内容

（一）基本情况

企业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基本财务状况。核电项目业主应就依托项目的申报、核准基本情况，以及进口招投标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二）生产制造能力和销售情况

过去三年内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包括产能、产量、国内销售量和销售额、出口销售量和销售额及上述指标同比变化情况。核电项目业主应说明企业采购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有关情况。

（三）设计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情况

与申请享受政策的装备或产品相关的设计研发能力、设计研发技术人员情况、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与上游相关配套企业合作研发等有关情况。核电项目业主还应该说明企业联合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情况、企业设计研发技术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的比例。

（四）申请享受政策情况

未来三年需要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情况说明，包括进口的

必要性，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名称、进口单价、进口国家或地区等。

三、有关附件

（一）与申请享受政策的装备或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说明材料。核电项目业主提供采购装备或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说明材料。

（二）与申请享受政策的装备或产品相关的研究成果和获奖情况说明材料。

（三）与上述表（二）《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汇总表》对应的销售合同主要页（包含买卖双方、装备名称、数量、规格、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合同日期等信息）复印件。核电项目业主应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对依托项目的审核批准文件，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采购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其汇总统计表。

四、声明

本单位承诺：上述信息准确，材料真实有效，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

工信财装备受理〔20××〕 号

xxxxxxxxxx:

你公司于 年 月 日提交的申请享受“xxxxxxxx”文所规定的政策申请材料（ 领域， 产品）予以受理。

你公司可凭本通知书到主管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

邮编: 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抄送: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海关。

附件 3

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复核报告

(20××-20××年)

企业名称：_____（填写企业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领域：_____

（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

企业所在地：_____省（市、区）、县（区）

企业联系人：_____（包括两名联系人姓名、所在部门及职务、办

公电话、手机、传真）

年 月

填写说明

一、已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在免税资格复核时填写该报告。第一次复核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填写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相关数据；不是第一次复核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填写过去三年（含本年）的相关数据。

二、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各项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三、报告由申请享受政策单位编写，地方企业报送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报送中央企业集团。

四、报告中第一次出现特定用语、专业术语或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4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六、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件（光盘）两份。报告原则上不超过 150 页。

一、基本信息

(一) 过去三年(含本年)企业享受政策基本情况

| 类别 | 基本信息 | 简要说明 | 备注 |
|-------------|------------------------------|-------------|-------------------|
| 企业基本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是否存在违法或严重失信行为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类别 | (中央企业/地方企业) | |
| | 企业性质 | | |
| | 主管海关 | | |
| 相关装备或产品销售情况 | 装备或产品所对应目录条目 | | |
| | 过去三年相关装备或产品销售数量及金额合计(万元) | | 核电项目业主填写采购装备或产品情况 |
| 享受政策情况 | 首次享受政策时间 | | |
| | 上次免税资格复核时间 | | |
| | 前两年实际免税进口零部件、原材料货值合计(万美元) | | |
| | 本年度1-6月免税进口零部件、原材料货值合计(万美元) | | |
| | 前两年免税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减免税额合计(万元) | | |
| | 本年度1-6月免税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减免税额合计(万元) | | |

注：装备或产品名称应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涉及不同年度的数据，应按年度分别填写。第一次复核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仅填写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数据。

(二) 过去三年(含本年)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汇总表

| 序号 | 装备或产品 对应条目 | 合同(项 目)签订 时间 | 合同(项 目)编号 | 合同(项 目)名称 | 技术 规格 | 装备或产 品销售 数量 | 销售金 额(人 民币) |
|----|---------------|--------------------|--------------|--------------|----------|-------------------|-------------------|
| 1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请提供上两个年度及本年度 1-6 月已签订的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的汇总。第一次复核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仅填写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数据。装备或产品名称应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装备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和销售业绩要求应达到《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规定。核电项目业主应填写企业采购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有关情况。同一装备或产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按照签订时间依次填写。

(三) 过去三年(含本年)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汇总表

| 序号 | 装备或产 品对应 条目 | 一级部 件名称 | 二级部 件名称 | 进口 时间 | 进口 单价 (美元) | 进口 数量 | 减免关 税税额 (万元) | 减免进 口增值 税税额 (万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装备或产品名称、一级部件名称、二级部件名称应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同一装备或产品对应的一级、二级部件应按照进口时间依次填写。第一次复核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仅填写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数据。

二、申报内容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股权结构以及经营范围，企业过去三年（含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额及利润率，以及上述指标的变化等基本财务状况。

(二) 企业享受政策情况

获得免税资格的起始时间；前两年和本年 1-6 月享受政策的情况，包括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的免税货值；实际减免税额，包括实际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金额；上述指标的同比增长（下降）率等。第一次复核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提供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相关数据。

(三)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制造和销售业绩提升情况

生产制造能力提升情况，包括：过去三年（含今年）相关装备或产品的产量或产能及同比变化，产品技术规格提升情况，新建或扩建生产制造车间等情况。销售业绩提升情况，包括：过去三年（含今年）相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金额（含税），国内销售量和金额（含税），出口销售量和金额，以及上述指标同比变化等；相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及上述指标同比变化；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核电项目业主可不提供该部分内容。第一次复核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提供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相关数据。

(四) 重大技术装备设计研发能力提升情况

包括：过去三年（含今年）的科研设备投入变化情况；科研经

费支出变化情况，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及占企业职工比重变化等；新参与的相关科研成果、新获得的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等情况；新增加的知识产权情况；设计研发零部件及原材料情况或其他供应商合作设计研发零部件及原材料情况，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占总成本比重变化情况；其他设计研发能力提升情况。核电项目业主应填写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及其零部件设计、研发、应用等方面情况。第一次复核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提供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相关数据。

三、相关附件

（一）与上述表（二）《过去三年（含本年）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汇总表》对应的销售合同主要页（包含买卖双方、装备名称、数量、规格、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合同日期等信息）复印件。核电项目业主提供重大技术装备采购合同主要页复印件。

（二）过去三年（含本年）新获得的与申请享受政策的装备或产品相关的技术进展、获奖情况、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说明材料。

四、声明

本单位承诺：上述信息准确，材料真实有效，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年度执行情况表

(20××年)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 类别 | 基本信息 | 简要说明 | 备注 |
|--------|----------------------------|-----------|---------------------------|
| 企业基本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是否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 | |
| | 企业类别 | (中央/地方企业) | |
| | 企业性质 | | |
| | 企业地址 | | |
| | 主管海关 | | |
| |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享受政策情况 | 装备或产品所对应目录条目 | | |
| | 首次享受政策时间 | | |
| | 装备或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合计 (万元) | | 核电项目业主 填写采购装备 或产品情况 |
| | 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货值合计(万美元) | | |
| | 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减免税额合计 (万元) | | |
| | 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减免关税税额 合计(万元) | | |
| | 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减免增值税额 合计(万元) | | |

注：

- 1.已享受政策企业每年按规定填写该表格。
- 2.装备或产品名称应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条目填写。涉及不同装备和产品，应分不同表格填写。
- 3.企业应如实填写相关数据，于每年3月1日前将本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报送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

附件 5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 修订建议报告

单位名称：_____（填写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联系人：_____（填写联系人姓名、部门及职务，联系方式）

年 月

填写说明

一、报告中第一次出现特定用语、专业术语或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域的装备或产品，报告应分开填写。

三、有关文件或材料应为原件或者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四、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两份。

五、报告正文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4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企业所在地、生产制造能力和销售产品情况等。

二、建议修订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情况

具体说明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名称、技术规格、研制情况、承接合同情况及合同进展情况、国内外同类装备或产品研制情况及主要研制单位情况、国内外技术水平差别等。

三、建议修订的进口零部件、原材料情况

具体说明进口零部件、原材料的名称、技术规格、单机用量和进口价格、国内生产情况（生产能力、生产单位），国外厂商情况，进口的理由等。

四、建议修订的理由

逐条具体列明修订目录的理由。

五、附表

表 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 编号 | 单位名称 | 装备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销售业绩要求 | 执行年限 | 修订说明 | 修订理由 |
|----------------|------|------|--------|--------|------|------|------|
| （填写重大技术装备所在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装备名称”应选用通用性名称；2、“技术规格要求”应选择 3-5 个代表技术先进性的参数；3、“修订说明”应明确意见为新增、删除、调整技术规格要求、调整销售业绩要求、调整执行年限或其他。

表 2：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加盖公章）

| 单位名称 | 设备名称 | 一级 部件 | 二级 部件 | 单机 用量 | 税则 号列 | 执行 年限 | 零部件、原材料 技术规格要求 | 国内企业研 制情况 | 进口国家 和企业 | 修订 说明 | 修订 理由 |
|----------------|------|----------|----------|----------|----------|----------|-------------------|--------------|-------------|----------|----------|
| （填写重大技术装备所在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修订说明”应明确意见为新增、删除、调整执行年限或其他。

表 3：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 编号 | 单位名称 | 税则号列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 | 国内企业研制情况 | 修订说明 | 修订理由 |
|----------------|------|------|------|------|----------|------|------|
| （填写重大技术装备所在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修订说明”应明确意见为新增、调整技术规格或其他。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中央企业集团、有关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翻印
